

#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四公管委办发〔2020〕7号

##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化管理细则》《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细则》《国有产权交易电子化工作规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电子化管理细则》《矿业权出让电子化管理细则》，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化管理细则

## 一、注册/登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在线注册，注册信息实现网上审核。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现网上登录。

## 二、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系统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答疑文件）等，实行电子签章。同时积极推进招标文件标准化。招标文件需要备案的，要实现电子签章，进行网上备案。

## 三、发布招标公告及上传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系统上传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实行网上审核发布，招标公告同步推送到省、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在吉林省建设信息网上发布。

## 四、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网上下载招标相关文件。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实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答疑（补疑）文件。

## 五、编制投标文件和递交

投标人使用系统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实行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对加密处理的投标文件实行在线递交和解密。通过系统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提倡采用电子保函等保证金缴纳方式。

## **六、开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网上开标，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投标文件相关数据，自动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结果，自动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 **七、评标**

评标专家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实行电子评标，若评标专家对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有质询的，发出质询或澄清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澄清。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评标报告。

## **八、结算评标专家劳务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计算评标专家劳务费。

## **九、公示评标结果等信息**

评标结果公示（公示内容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中标结果、合同公示及履约等信息上传系统。

## **十、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网上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系统审核后推送至银行办理。

## **十一、信息发布**

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信息，均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细则

## 一、接受政府采购计划

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接受政府采购任务书。

## 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通过系统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 三、编制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中心通过系统编制采购公告和文件，采购文件在线确认。

## 四、发布政府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中心负责上传采购公告（含更正公告）和采购文件，平台审核发布，采购公告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五、获取采购文件和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投标人）在系统注册后，可获取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 六、编制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和上传

供应商（投标人）使用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实行CA数字证书签名、加密，在线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七、开标**

系统自动公示投标单位信息，电子唱标，自动生成电子开标记录，打印开标记录表。

## **八、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

通过系统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九、采购项目评审和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专家使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非标方式）、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专家电子签章，自动生成评审报告。

## **十、在线确认成交（中标）供应商（投标人）**

政府采购中心使用系统将专家推荐成交（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人）名单推送给采购人，采购人通过系统确认成交（中标）供应商（投标人）。

## **十一、结算评审专家劳务费**

政府采购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结算评审专家劳务费。

## **十二、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及成交（中标）通知书**

通过系统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供应商（投标人）在系统中获取成交（中标）通知书。

##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示**

使用系统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实行网上合同备案和公示。

## **十四、询问质疑**

政府采购过程中询问、质疑均通过系统进行提出和答复。

## **十五、政府采购活动电子档案归档管理**

政府采购中心通过系统对政府采购活动各环节资料实行电子归档和管理。

## **十六、履约验收管理**

政府采购中心通过系统上传履约验收结果，对履约验收实行网上管理。

## **十七、信息发布**

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信息，均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国有产权交易电子化工作规程

## 一、受理登记

转让人（中介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根据标准电子表单进行网上受理，登记项目基本信息，上传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等。

## 二、审核项目出让信息文件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初审，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最终审核相关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和交易变更文件（若有）等信息。

## 三、发布交易信息

转让人（中介机构）通过系统网上发布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在系统设置意向投资方的资格条件，制作意向投资方报名时需提交的格式文本，并上传至系统供报名时下载使用，通过系统将交易信息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四、下载交易文件

意向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项目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交易变更文件（若有）等信息文件。

## 五、质疑和答疑



若竞买申请人对交易文件有质疑的，通过登录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质疑，转让人（中介机构）实行网上答疑。

## **六、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网上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线获取缴纳保证金回执。

## **七、竞价**

竞买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网上竞价。

## **八、发布成交信息**

转让人（中介机构）登录交易系统提交成交公告，由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发布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并同步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九、买受人保证金结算方式**

产权转让、转租交易的保证金转入成交价款。（车辆转  
让的另行规定）

## **十、退还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网上提出退还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  
后予以退还。

## **十、制定交易凭证**

转让方和买受方签订《交易合同》，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交易凭证》，交易各方网上自行下载。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电子化管理细则

## 一、注册/登录

各方交易主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统一注册，通过系统登录。

## 二、编制出让文件

使用系统编制土地出让项目信息（分网上竞价和现场竞价两种方式，由出让人选择）。

## 三、发布出让公告

通过系统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出让须知、出让地块相关信息及交易条件（含补充公告），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等实行网上审核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出让须知、出让地块相关信息及交易条件（含补充公告），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四、下载出让文件

网上下载出让文件（含补充公告）。

## 五、竞买人资格审查

竞买人通过CA上传公告约定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审核，通过后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授予竞价权限，如有特殊资质约定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呈监

管部门共同商议，由监管部门对特殊资质是否符合条件要求进行定夺。

## **六、设置出让底价和加价幅度**

土地出让项目实行网上交易的，通过系统在线设置底价和加价幅度。

（一）网上拍卖：在拍卖开始前规定时间内设置底价，在拍卖开始前设置加价幅度，可分别设置和多次修改，以最终设置的底价和加价幅度为准；设置的底价和加价幅度保存即生效，无需备案。

（二）网上挂牌：在挂牌截止前规定时间内设置底价，在挂牌开始前设置加价幅度，可分别设置和多次修改，以最终设置的底价和加价幅度为准；设置的底价和加价幅度保存即生效，无需备案。

## **七、竞价**

网上竞价。分为拍卖和挂牌两种形式。挂牌/拍卖开始后，竞买人对已报名的宗地进行网上报价。

（一）网上拍卖限时竞价。竞买人在完成保证金缴纳后，按照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参与网上竞价。

（二）网上挂牌实时竞价。在挂牌时间内，竞买人在网上实时报价，并可以无限次进行报价。在挂牌截止时间倒计时内，如无竞买人继续报价，最高挂牌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候选人；在挂牌截止时间倒计时内，如仍有竞买人报价，

系统应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

无论网上拍卖还是挂牌，在报价阶段，竞买人除自己的报价外，还能看到当前最高报价。

## **八、成交确认**

网上交易结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在线打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到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相关材料不真实的，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交易成交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充抵价款，其他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交易未成交的，保证金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竞买人。

## **九、发布结果公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按出让公告约定的期限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系统进行录入，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结果公告并通过接口方式同步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矿业权出让电子化管理细则

## 一、注册/登录

各方交易主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注册，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矿业权出让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 二、编制出让公告

通过系统编制出让公告及出让文件。

## 三、发布出让公告

矿业权网上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当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部门有需要发布在其他媒体的，从其规定。

## 四、缴纳保证金

网上缴纳竞买保证金。

## 五、设置底价和加价幅度

网上出让矿业权设有底价的，应当由矿业权交易机构将出让底价录入网上交易系统。

（一）网上拍卖：矿业权网上拍卖以限时竞价方式进行。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低于出让文件规定的增价幅度。

（二）网上挂牌：取得网上挂牌报价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网上挂牌报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低于出

让文件规定的增价幅度。

## **六、竞价**

拍卖/挂牌开始后，竞买人对竞买矿业权进行网上报价。

## **七、成交确认**

对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后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

## **八、发布信息公示**

依照有关规定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发布成交确认书。